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文件

昆呈生环复〔2022〕4号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关于对《云南民族大学附属学校（呈贡校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民族大学附属学校（呈贡校区）：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云南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民族大学附属学校（呈贡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昆明市呈贡区驼峰街与景明北路交叉路口，总用地面积 66181.03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09600.63 m<sup>2</sup>（其中地上面积 87127.98 m<sup>2</sup>，地下面积 22472.65 m<sup>2</sup>）。主要内容包括教学楼、食堂、教师及学生宿舍、综合体育馆、地下室及室外道路、绿化等附属及配套工程。办学规模为完全中学 48 班，

学生总数 2400 人，教职工 120 人。项目总投资 6720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41%。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云南民族大学附属学校（呈贡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呈贡〔2022〕6 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同步建设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施工期间，施工废水、施工人员洗手废水、暴雨地表径流、基坑涌水经沉淀、澄清后回用于建筑材料的冲洗及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运营期间，实验废水经酸碱中和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其他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部分经中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及道路浇洒，剩余废水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即：pH6.5-9.5、COD $\leq$ 500mg/L、SS $\leq$ 400mg/L、BOD<sub>5</sub> $\leq$ 350mg/L、氨氮 $\leq$ 45mg/L、总磷 $\leq$ 8mg/L、动植物油 $\leq$ 100mg/L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洛龙河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认真落实扬尘及废气处置措施。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周边、作业区域，设置 2.5m 高的连续硬质围挡、采用喷淋、洒水等措施，工地内主要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运

输过程中的扬尘；施工扬尘无组织排放周围外浓度最高点应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运营期间，实验室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教学楼顶达标排放；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油烟通道引至楼顶排放；中水处理站、化粪池采用地埋式、密闭处理并定期清掏减少臭气外溢；实验室有组织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即：氯化氢 $\leq 100\text{mg}/\text{m}^3$ 、硫酸雾 $\leq 4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24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后排放；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即：氯化氢 $\leq 0.2\text{mg}/\text{m}^3$ 、硫酸雾 $\leq 1.2\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0.1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食堂油烟排放需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DB5301/T50-2021），即：油烟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项目水处理、垃圾收集等易产生异味的设施应合理布局，恶臭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即：无组织排放周界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

（三）严格执行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时间，禁止在中午（12时至14时）、夜间（22时至次日6时）进行建筑施工作业，需要连续作业的，须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后，才能施工作业；合理布设施工机械，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期间施工场界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运营期间，校内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置隔声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项目临驼峰街和景明北路一侧 35m±5m 范围内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区域执行 2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四）严格执行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在工地上设置临时堆放场所，将建筑废料统一收集，施工期结束后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需拉至合法的弃渣场进行处置；废弃土石方拉至合法的弃渣场进行处置。运营期间，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隔油、隔渣及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脂收集后交给有废油脂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范设置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规范实验室危化品、备用柴油发电机柴油贮存、使用及管理，规范危废暂存间危废临时贮存、转移、处置管理等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六）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氯化氢 120.528g/a、硫酸雾 29.808g/a、氮氧化物 8.165g/a、非甲烷总烃 274.914g/a。

三、《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四、项目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六、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2022年7月14日



